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申請

親屬關係切結書

本人(照顧者)已充分瞭解防疫補償金之相關內容，並願意接受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調查照顧事實，茲證明

(姓名) (親筆簽名或蓋章)

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

身分證字號： )

與

受照顧者(隔離或檢疫者)

(姓名) (親筆簽名或蓋章)

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

身分證字號： )

為 關係，為二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或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長、家屬。以上資料，如有不實情事，願自行承擔民、刑及行政法所規定之所有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切結人：

(姓名) (親筆簽名或蓋章)

(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 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